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关于征求《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农垦茶产业标准化建设，推动农垦茶产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委托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牵头负责，并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等专业科研单位起草编制了《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团体标准文本以及《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的编制说明。该标准审定通过后，将作为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内茶企生产经营的重要依据。

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向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专家提出宝贵意见，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指定邮箱，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 附件：1. 《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征求意见稿)
2. 《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古小玲 13647569550；

杨雅娜 010-59199578；

E-mail: xiaolinggu@163.com。

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代章）

2021年11月29日



团 体 标 准

T/****001-2021

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

Ecological tea of China state farm

(征求意见稿)

2021-**-**发布

2022-**-**实施

XXXXX 发 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检验规则	2
6 标签、标识	2
7 包装、贮藏和运输	2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提出。

本文件由xxxxxx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贮藏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农垦系统生产的生态茶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2320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的测定
- GB/T 23204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JI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SN/T 1923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 Ecological tea of China state farm

生态茶叶以茶树作为生态系统中主要物种，按照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要求，以生态学和经济学原理为指导，结合茶树生长规律，因地制宜的在园区内合理配置不同物种，配备完善相关设施，科学施肥，绿色防控，建设而成的生态系统稳定、可持续利用的生态茶园生产的茶叶产品。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geq 75$ ；区域植被（包括茶树）覆盖率80%以上。种植基地的空气质量、灌溉水质、土壤环境质量、土壤肥力等符合GB 15618、NY/Y 391的要求。

4.2 生产和加工

4.2.1 生产过程中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要求。

4.2.2 生产过程中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要求。

4.2.3 加工过程不应着色，不应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

4.3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形	符合所属茶类产品应有的品质特色，具有正常的商品外形和固有的色泽，具有该类产品相应等级外形要求，无劣变，无霉变。	GB/T 23776
汤色	具有所属茶类产品固有的汤色。	
香气、滋味	具有所属茶类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气、味，无裂变。	
叶底	洁净，不含非茶类夹杂物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总灰分	≤ 7.0	GB 5009.4
水浸出物	≥ 36.0	GB/T 8305
茶多酚	≥ 5.0	GB/T 8313
氨基酸	≥ 2.0	GB/T 8314

4.5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铜（以Cu计）	≤ 30	GB 5009.13
铅	≤ 5.0	GB 5009.12
滴滴涕	≤ 0.05	GB/T 23204、GB 23200.113
啉虫脒	≤ 0.1	GB 23200.1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3	GB/T 23204、GB 23200.11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0.5	GB/T 23204、GB 23200.113
甲胺磷	不得检出（ <0.01 ）	GB/T 5009.103、GB 23200.113
硫丹	不得检出（ <0.03 ）	GB/T 23204、GB 23200.113
灭多威	不得检出（ <0.01 ）	GB 23200.13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不得检出（ <0.01 ）	GB/T 23204、GB 23200.113
三氯杀螨醇	不得检出（ <0.01 ）	GB/T 23204、GB 23200.113
杀螟硫磷	不得检出（ <0.01 ）	GB/T 23204、GB 23200.113
水胺硫磷	不得检出（ <0.01 ）	GB/T 23204、GB 23200.113
乙酰甲胺磷	不得检出（ <0.01 ）	GB/T 5009.103、GB 23200.113
吡虫啉	≤ 0.5	GB 23200.13
草甘膦	≤ 1.0	SN/T 1923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要求，检验方法按照 JIF1070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申请中国农垦生态茶叶产品应按照 4.1~4.6 的项目进行检验，取样按照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T 1055 的要求。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6 标签、标识

6.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

6.2 中国农垦生态茶叶标志要醒目、整齐、规范、清晰、持久。

6.3 产品出厂按顺序编制唛号。唛号刷于外包装。唛号纸加注件数净重，贴于箱盖或置于包装袋中。

7 包装、贮藏和运输

7.1 包装

按照 NY/T 658 的规定执行。

7.2 贮藏

按照NY/T 1056的规定执行。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必须符合GB 191规定。

附件 2

《中国农垦生态茶叶》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农垦茶产业团体标准建设》项目要求,《中国农垦生态茶叶》列入 2021 年中国农垦茶产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中国农垦茶产业联盟)、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联合研究和起草。

二、标准制定的意义和必要性

农垦作为国有农业经济的骨干力量,在新中国茶产业发展建设历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市场化发展,竞争越来越激烈,农垦茶叶在市场化大浪中进步乏力。团体标准是市场所趋,是产业创新驱动动力。在此形势下,有必要通过团体标准建设,把农垦茶叶企业、种植基地、生产厂(场)、营销企业联合组织起来,建立农垦茶叶体系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品牌、经营管理、茶旅融合等环节标准,实行标准化统一管理,打造有竞争力的一流茶叶集团,更好的促进中国农垦茶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2020 年 5 月,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组织开展对农垦茶产业标准建设情况的调查,本次调查共收到 12 个垦区 32 家企业/农场(江西垦区整体报送,无区分详细企业)的调查情况反馈。根据对 12 个垦区调查情况分析,从标准类别及数量来看,垦区发布的企业标准最多(38 项,占总统计标准量 55.9%),其次是地方标准(22 项,占 32.3%),再次是团体标准(7 项,占 10.3%),数量最少的是行业标准(1 项,1.5%)。标准类型方面,垦区发布的产品标准最多(43 项,占 63.2%),其次是技术规程,共 18 项(其中加工技术规程 10 项,种植技术规程 8 项),占 26.5%;再次是管理标准(5 项,占 7.3%),流通标准最少(仅 1 项)。从发布时间来看,近 5 年发布的标准较多,其中企业标准 32 项(占 84.2%),地方标准 17 项(77.3%),团体标准 7 项(占 100%),行业标准 0 项。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建设来看,农垦茶叶参与地标产品质量控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3915 农产品追溯要求茶叶

GB 5043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504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行业标准：

HJ 555 化肥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通则

NY/T 176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茶叶

NY/T 2172 标准茶园建设规范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 3443 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

NY/T 5018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NY/T 5337 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管理规范

NY/T 5019 无公害食品 茶叶加工技术规程

NY/T 2798.6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6部分：茶叶

NY/T 288 绿色食品 茶叶

NY 5196 有机茶

NY 5199 有机茶产地环境条件

NY/T 5197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NY/T 5198 有机茶加工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所在地及其基地，就集团发展战略、茶产业标准化生产情况、品牌建设情况、茶产业市场开拓情况及支持政策体系等内容进行实地调研、座谈交流。

2020年，农垦局组织开展对农垦茶产业标准建设情况的调查，本次调查共收到12个垦区32家企业/农场（江西垦区整体报送，无区分详细企业）的调查情况反馈（根据最新统计，全国农垦共有16个垦区涉及茶叶生产种植，本次调查除湖南、西藏未上报调查情况外，因河南、南京垦区茶叶生产种植规模太小，未列入本次调查范围。）。根据12个垦区反馈的调查情况，热科院科技信息研究所对反馈数据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农垦茶产业标准类别、类型、技术规范、地理标志以及区域公共品牌等方面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总体情况如下：（1）从标准类别及数量来看，垦区发布的企业标准最多（38项，占总统计标准量55.9%），其次是地方标准（22项，占32.3%），再次是团体标准（7项，占10.3%），数量最少的是行业标准（1项，1.5%）。（2）标准类型方面，垦区发布的产品标准最多（43项，占63.2%），其次是技术规程，共18项（其中加工技术规程10项，种植技术规程8项），占26.5%；再次是管理标准（5项，占7.3%），流通标准最少（仅1项）。（3）从发布时间来看，近5年发布的标准较多，其中企业标准32项（占84.2%），地方标准17项（77.3%），团体标准7项（占100%），行业标准0项。（4）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建设来看，农垦茶叶参与地标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建设12项，其中仅1项属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其余11项均为产品标准。同时，热科院科技信息研究所先后到江西农垦和福建农垦实地调研标准化建设工作。

2020年，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茶叶质检中心在接获任务后，根据《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开展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场服务及产品抽检工作的通知》（农垦产〔2020〕9号）文件精神，及时制定了《2020年农垦茶叶产品质量安全现场服务及产品抽检实施方案》。5月至11月，通过和各垦区主管部门和有关垦区企业沟通，分别派出技术人员，赴广东、广西、上海、安徽、福建和江西六垦区8家企业，对企业进行了产业调研，并开展了茶叶质量安全现场服务及抽检工作。8家企业共抽取了茶叶产品20只，按茶类划分，产品中有绿茶9只，红茶9只，乌龙茶2只。对服务企业按产品执行标准进行了全项检测1次，按照试点企业自选1个标准（绿色、有机）检测1次，有的企业因产品较多，或检查中考虑企业存在质量安全风险较大，相应增加了检测产品数量。15只样品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全项检测，共检测参数77项，其中农药残留量指标65项、有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的原则，力求做到科学规范、要素准确、可操作性强，既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又符合中国农垦垦区茶叶的生产实际。

（一）规范性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国标委联[2019]1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

（二）科学性

在全面分析中国农垦茶叶生产、加工条件、工艺技术特点和产品特征的基础上，参照《NY/T 288 绿色食品 茶叶》《NY 5196 有机茶》行业标准要求，结合中国农垦茶产品的特点，在不低于绿色食品茶叶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设定农垦茶产品的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

（三）经济合理性

2018 年，中国农垦茶叶种植面积约 41 万亩，产量约 5.6 万吨。全国垦区茶叶生产分布广、品种多，同时散、小、弱的问题突出，需围绕“三品（品种、品质、品牌）”提升，建设“三大体系（标准体系、建设体系、营销体系）”，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形势、加强合作、齐心协力，找准现阶段加快农垦茶业发展的关键点，把握着力点，突破“瓶颈”和难点，做真、做实、做好茶产业联盟，不断提升农垦茶产业发展水平，扩大农垦茶产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2021 年，农业农村部农垦局高度重视农垦生态茶团体标准建设。标准的制定为中国农垦茶品牌打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标准的实施，既有利于规范中国农垦茶的生产、销售，规范市场，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又有利于推动农垦茶业可持续发展，及对内、对外的贸易，具有较强的市场适应性。

六、标准的框架结构及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一）标准的框架结构

本标准共分为 8 章：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量，在垦区举办一期中国农垦生态茶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班，贯彻本标准。
建议本标准的实施时间为标准正式发布后一个月。

《中国农垦 生态茶叶》制修订小组

2021-6-15

附件 3

征求意见反馈表

[illegible]